

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AE_89_E5_c62_646874.htm 第十七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：（一）安全生产管理；（二）安全生产检查；（三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；（四）安全检测检验；（五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、服务；（六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；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。

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，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，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、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。

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安全生产工作，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并签署意见：（一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；（二）排查事故隐患，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措施；（三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；（四）选用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；（五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；（六）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、评估、监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；（七）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。

第二十条 聘用单位应当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执业活动档案，并保证档案内容的真实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